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5 旭辉 01"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自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登记机构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根据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为保证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相关工作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 1、本期债券回售代码: 182138, 回售简称: 旭辉回售。
- 2、回售价格: 面值 100 元人民币。以 1,000 元为一个回售单位, 回售金额 必须是 1,000 元的整数倍。
 - 3、回售登记期: 2018年9月7日至2018年9月13日(仅限交易日)。
- 4、回售登记方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 在回售登记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每

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申报登记期内)。

- 5、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 6、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及回售选择权行权日: 2018 年 10 月 15 日(因 2018 年 10 月 14 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发行人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登记回售的投资人办理兑付。

二、回售登记期内的交易

本期债券在回售登记期内将继续交易,回售部分债券在回售登记截止日收市 后将被冻结。

三、本次回售行权机构

1、发行人: 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强盛

电话: 021-60701775

传真: 021-60701782

2、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祁秦

电话: 010-65051166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

电话: 021-38874800

邮政编码: 200120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5 旭辉 01"投资者回售 实施办法公告》之盖章页)

